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6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洵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6 提案1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  主辦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 1.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2.主辦單位環保局，中山分局、法務局改列協辦機關。 <b>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b>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警務員許光志-25111395) 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 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	B	1. 請環保局參考里辦公處意見擬定台北市蓄意塗鴉處罰通則，並請法務局協助。 2.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

			<p>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p> <p>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 2502-2264 蔡旻軒分隊長 2332-0726)</p> <p><b>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b></p> <p>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p> <p>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7824)</p>		
11206 提案2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p>建請里鄰建設經費金額提高至40萬及重陽敬老金發放請參酌普發現金六千元之方式，更俾利於長者領取。</p> <p>主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p> <p><b>民政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b>本案本局將以通盤考量為原則，並以漸進式方式處理。(蘇家齊-2725-6233)</p> <p><b>社會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b> 本市112年將依照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本府綜合評估致送方式優先使用敬老卡，後續依現金匯款、各里定點致送及人瑞親送等多元致送方式，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B	<p>1.請民政局依漸進方式逐步調整以符里長建議之需求。</p> <p>2.解除社會局列管。</p> <p>3.本案持續列管。(民政局)</p>
11206 提案3	正得里 吳美瑩 里長	<p>為維護本里治安，建請增設監視器。</p> <p>1. 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口</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請中山分局列入112年第一期完成新增。</p> <p>2.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p>	B	<p>本案持續列管。(中山分局)</p>

		<p>2. 中山北路一段135巷林森北路口</p> <p>3. 中山北路一段53巷天津街口</p> <p>主辦機關：中山分局</p>	<p>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p> <p>一、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p> <p>二、本分局將於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系統，並列入警察局第一期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p> <p>警務員許光志 25111395</p>		
11206 提案4	正得里 吳美瑩 里長	<p>建請本里整體路面改善，提升環境品質。</p> <p>主辦機關：新工處</p>	<p>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 請新工處將巡查範圍及施工進度向里長報告。</p> <p>2. 里長同意解列衛工處處。</p> <p>3.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新工處</p> <p>1. 人行道部分已於112年4月21日電洽里長說明並將納入113年更新路段報告里長知悉。</p> <p>2. 另有關中山北路1段（南京東路至長安東路）人行道局部破損、鬆動部分，本處預計6月底前改善完成。另中山北路1段121巷雙側溝蓋更新案，本處預計112年10月完成。</p>	B	本案持續列管。(新工處)
11206 提案5	晴光里 林姿吟 里長	<p>新生北路三段58號、66號及74號旁等三條防火巷長期遭違規停放機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p> <p>主辦機關：中山分局、建管處</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 請建管處及中山分局加強巡邏，維持執法強度。</p> <p>2.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b>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b></p> <p>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警務員許光志 25111395)</p>	B	本案持續列管。(中山分局、建管處)
11206 提案6	劍潭里 黃開芳 里長	<p>爭取敬老卡每月享有480點的點數消費多元化</p> <p>主辦機關：社會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b>社會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b></p> <p>1. 本市敬老卡政策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p>	A	本案解除列管。

			<p>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之立法精神，辦理老人乘車及場館補助。</p> <p>2. 112年敬老卡點數擴大使用範圍如下：  (1)3月13日起開放敬老卡點數搭乘安坑輕軌。  (2)4月1日起調整敬老愛心計程車單倘趟補助點數提高至65點。  (3)預計7月開放敬老卡點數搭乘臺鐵列車，最終啟用時間待臺鐵局宣布。  (4)社會局將於法定範圍內(交通運具、文康場館)持續擴大使用範圍。</p> <p>3. 另位於本市中山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來函表示有意願開放敬老卡點數扣抵門票，刻正由單位向悠遊卡公司辦理讀卡機系統設定事宜，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11206 提案7	永安里 唐楷里 里長	<p>建請里鄰建設經費及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依各里的人口數，因地制宜配合增加補助。</p> <p>主辦機關：民政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  1. 請民政局逐年依合理性滾動式檢討調整。  2.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b>民政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b>本案本局將以通盤考量為原則，並以漸進式方式處理。</p>	B	本案持續列管。(民政局)
11206 提案8	行孝里 呂昂里 里長	<p>有關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金額建請調升</p> <p>主辦機關：社會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b>社會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b>  1.本局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各辦理服務時段核予相關費用。  2.行孝里辦公處於112年由里辦專案轉型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依規定列屬新據點，核定為4-5時段據點，並核予設備費、業務費(一般業務費、食材費、志工費、講師費)、房屋租金補助，而各據點若經輔導考核成績為本市前5%之績優據點，且分數達80分(含)以上，下年度可申請調升據點服務時段數。</p>	B	<p>1. 請社會局提供後續執行情形報告。</p> <p>2. 本案持續列管。(社會局)</p>

			3.本府社會局本（112）年度補助計畫及標準已公告並完成本年相關社區照顧據點審核，本局將針對里長建議之意見，併入113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研議及檢討，建議本案解除列管。(社會局老人福科科-楊小玲02-27208889分機1678)		
11206 提案9	中吉里 林德勝 里長	建請市府協助各里建置里辦公處官方 Line  主辦機關：民政局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 1.請民政局和 LINE 廠商溝通協商公務回饋方案。 2.資訊局改列協辦機關。 3.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b>資訊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資秘字第1123004845號</b> 1. LINE 公司係屬民間企業，民眾或里辦公處如有 LINE@功能需求，可自行向 LINE 公司洽談申辦或建議由民政局評估協助統一洽談。 2.另本局已提供臺北市鄰里服務網里公布欄作為各里辦公處政令宣導使用，民眾可直接瀏覽該網站或是訂閱臺北市政府官方LINE或台北通里公布欄，取得各里辦公處公告之相關訊息。(許祐銘 02-27208889#51648)	B	1.請民政局協請市府資訊局自行開發 APP 供各里辦公處使用。 2.本案持續列管。(民政局)
11206 提案10	朱馥里 卓志勇 里長	朱馥里區民活動中心暨里辦公處密閉空間空氣汙染案  主辦機關：區公所經建課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b>中山區公所經建課</b> 本案已洽請消防廠商（材茂行）於6月14日施作改善中，惟因改善區域管線眾多致施工困難，目前尚有風管收邊、舊接水盤復原等工作，並已協請施工廠商儘速完成改善工作。	B	本案持續列管。(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11206 提案11	龍洲里 陳世明 里長	整修民生東路三段88巷興安華城社區內巷道  主辦機關：都發局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b>都發局112年6月28日 e-mail 答覆：</b> 1.經查興安華城社區於民國96年10月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基金也都全數撥付社區管理委會在案，依	B	1.請都發局協助研議以利興安華城社區巷道破損問題得以解決。 2.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

			<p>「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管理維護基金業經提撥後，社區因管理維護所生費用，需由社區自行負擔。</p> <p>2.民生東路三段88巷興安華城社區內巷道屬社區公共設施，故仍請管委會妥善管理維護。(都發局住宅服務科張夢涵-(02)25285840轉20)</p>		
11206 提案12	力 行 里 沈 銀 德 里 長	<p>本里區民活動中心暨力行社會住宅建案，請市府及早落實建竣，並請都發局研議，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暨力行社會住宅建案待落成後，本里里民有最優先承租之資格。</p> <p>主辦機關：都發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請都發局依施工工期於今(112)年6月執行動土。</p> <p>2.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b>都發局112年6月28日 e-mail 答覆：</b></p> <p>1. 查力行社會住宅目前辦理進度為將於112年6月28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114年12月竣工。</p> <p>2. 次查力行社宅基地面積911平方公尺，原符本市社會住宅選址原則，非本局社宅儲備基地，因地方陳情中山區力行里尚有國有閒置土地，又地方有區民活動中心需求，為利取得國有土地規劃使用，後爰請本局無償撥用興建社宅(僅35戶，亦未達社區最適管理規模100戶)，並由中山區公所參建區民活動中心，現已規劃區民活動中心供地方使用。</p> <p>3. 有關力行社宅是否得供里民優先承租一節，查臺北市社會住宅配租過去曾保留30%予行政區里戶，並提供設籍在地里民加籤機制，惟107年監察院針對社會住宅保留睦鄰戶予設籍當地民眾，壓縮一般市民與外縣市移居就學、就業者之分配權益，要求市府檢討改進，故自110年起於維持行政區里戶30%前提下，取消在地里民加籤機制，目標戶數僅35戶，爰尚難提供里民優先承租，避免造成資源公平性爭議。</p>	A	<p>1.請都發局針對社宅優先承租事宜再向里長妥為說明。</p> <p>2.本案解除列管。</p>

11206 提案13	復華里 黃展輝 里長	建請民政局協助 臺北市456個里 辦公處、里長的 定位  主辦機關：民政 局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 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納入市容 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民政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 1. 里長及里辦公處之定位係全國一 致性規範，本府前於106年函請內 政部修正地方制度法，於法規中 專章載明里長定位、福利及費用 等，併同研議里辦公處定位，以 表對里長及里辦公處定位獨特性 之重視。 2. 本局將持續向內政部反映，爭取 里長及里辦公處應有之權利及定 位。	B	本案持續列管。(民 政局)
11206 提案14	康樂里 王金富 里長	新生北路二段西 側人行道自林森 公園地下停車場 出入口至南京東 路一段止人行道 整平。  主辦機關：新工 處	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 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 1. 請新工處於112年8月施工前會同里 長辦理現場會勘，確認設計圖說 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 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b>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123046177號</b> 有關本路段人行道更新，刻正簽移 通報單中，將擬請西區工務所於112 年8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屆時將 與里長確認圖說是否需修正。	B	本案持續列管。(新 工處)
11206 提案15	中庄里 陳建中 里長	公園處對中庄里 內社區公園改善 問題。  主辦機關：公園 處	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 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 1. 請公園處辦理會勘，改善噴灌或 灑水方式，並針對鄰里公園做通 盤性檢討。 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 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b>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123021425號</b> 有關松錦1、2號公園相關工程辦理進 度，112年2-3月已分別完成松錦1號 公園園路鋪面及座椅更新作業，以及 松錦2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預計於5 月中前完成松錦1號公園樹木修剪作 業及松錦1、2號公園以多年生植栽進 行綠美化作業。	B	1. 請公園處盡速協 助處理。 2. 本案持續列管。 (公園處)
11206 提案16	朱園里 李林耀 里長	伊通公園空間改 造乙案。	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 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 1. 請公園處落實本案公園巡查維	B	1. 請公園處依期程 施工，並將進度 向里長溝通說

		主辦機關：公園處	<p>護，評估規劃長期計畫再與里長溝通說明。</p> <p>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b>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b></p> <p>一、經查伊通公園屬田字型設計，由縱橫2條園路分遊戲區、體健區、羽球區、休憩區及中央設置涼亭分隔及四周環形園路先予敘明，雖園內有高低落差，均有緩坡連通並無安全相關疑慮。</p> <p>二、另有關遊戲場域安全亦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範111年9月8日檢驗通過，其遊戲場前經陳炳甫議員協調亦將納入114年度進行改造；另有關羽球場地地板不平部分本所將於113年納入預約工程整體改進。</p> <p>預定完成日期：114年12月31日</p>		<p>明。</p> <p>2. 請於遮雨棚加裝電扇。</p> <p>3.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11206 提案17	埤頭里 黃基里 長	<p>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p> <p>主辦機關：公園處</p>	<p>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 請公園處行文國產署確認該地社宅興建規劃期程，如空置期間許可，請評估爭取綠地活用設置共融性公園。</p> <p>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b>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b></p> <p>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補充說明 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p>	B	<p>1. 請公園處協助辦理會勘。</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11206 提案18	埤頭里 黃基里 長	<p>八德路二段312巷雨水溝位於馬路中間建請調整位置。</p> <p>主辦機關：水利</p>	<p>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 請水利處邀集里長、新工處及環保局辦理會勘。</p> <p>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b>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b></p>	B	<p>本案持續列管。(水利處、新工處、環保局)</p>



		處、新工處、環保局	<p><b>1123046177號</b></p> <p>本案將俟水利處辦理會勘後確認本處應配合辦理事宜，另本路段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辦理路面更新。</p> <p>水利處112年6月2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6716號函</p> <p>本案已於112年6月12日辦理會勘，後續由新工處辦理路面路面及側溝蓋更新事宜，暫無本處應辦事項。下工科-張德楷(1999#2648)</p>	
11206 提案19	復華里 黃展輝 里長	<p>建請市府盡速開發長春一小段725、725-1、725-2、725-3及712-1之間置土地。</p> <p>主辦機關：財政局</p>	<p>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財政局主責規劃。</li> <li>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li> </ol> <p><b>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23046177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本處經管本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25-2及725-3地號市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已供公眾通行使用。</li> <li>2. 惟本案開發案倘有用地需求，建請用地機關報府簽核並循序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俟奉核後本處將配合辦理。</li> </ol> <p><b>文化局112年5月25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23016233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局權管土地長春段一小段725-1號，地上建物（建號：長春段一小段03716、03741號，地址：遼寧街185巷7弄3號）係作為本局藝響空間，已媒合藝術團體進駐使用，並非閒置房地。</li> <li>2. 如本府有政策需求，本局配合辦理。</li> </ol> <p><b>財政局112年6月26日電子郵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含本局經管本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12-1及725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731平方公尺），及本府文化局經管725-1地號市有土地（137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皆為第3種住宅區，其中712-1地號市地現況有列管租占、725地號市地現況作綠美化及機車停車場使用、725-1地號出租作為藝文空間；另尚有同小段本府工務</li> </ol>	<p><b>B</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財政局持續整合所有權人更新意願並進行擴大範圍可行性評估。</li> <li>2. 本案持續列管。（財政局）</li> </ol>

局新建工程處經管之725-2、725-3地號市有道路土地（8平方公尺）。又前開本局及文化局經管之3筆市有土地位於本府101年12月6日公告「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12-1地號等3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經本局103年間評估更新地區範圍內私地主多、權屬複雜、短期難整合私地主意願，且範圍內社會局經管同小段728、728-2、731、731-1地號市有土地上之房地目前正常使用中，故未續辦都市更新。

2. 查本市都市更新處前於111年3月間辦理同小段712地號等31筆土地公辦都更2.0第一階段意願調查，因第一階段意願調查結果所有權人意願比例為54.22%(45/83人)、門牌戶數意願比例為61.11%(44/72戶)，皆未達「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所訂第一階段意願比例(90%)，爰更新處業予以結案。本局並以111年5月18日函復更新處並副知復華里辦公處等單位，後續倘其他機關有使用需求或計畫，屆時本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3. 嗣因本案市地為低度使用，爰本局於112年2月23日函請臺北住都中心評估725地號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經該中心112年3月16日函復考量提升整體環境及有效建築規劃需基地較為方整，尚需調查相鄰土地納入都市更新範圍之意願。
4. 臺北住都中心業於112年3月27日函請文化局及社會局分別就其經管之市有土地評估參與都市更新可行性，經文化局表示配合辦理都市更新、社會局表示現仍有在地提供服務需求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建議維持現狀。爰該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12-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更新單元範圍說明會，先就同小段712-

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意願調查，刻持續整合私地主更新意願及評估擴大範圍可行性。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5 提案1	松江里辦公處	<p>請相關單位查明民權東路二段158號至204號之禮儀公司設置是否符合規定？另其公司內部設置靈堂是否合法？民眾反映凌晨時分仍能聽到誦經聲十分擾民，請相關單位查察是否有違法行為。</p> <p>主辦機關：殯葬處、建管處、環保局</p>	<p><b>建管處112年5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117038號</b></p> <p>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殯葬處)查後，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處理，若有違反建築法規定者，再依法處分。</p> <p><b>殯葬處112年5月9日北市殯管字第11230050331號</b></p> <p>1. 經查民權東路2段158號至204號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置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p> <p>2. 按殯葬管理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規定：</p> <p>(1)設置殯葬服務業須於商二、商三、商四（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之道路，2.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100公尺以上，3.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以及保護區（允許使用條件：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民權東路2段158號至204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依本府108年10月25日府都字第10830977741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p>	A	本案解除列管。

次修訂)」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案址於繳納回饋金、取得該棟及毗鄰建築物所有權人一定比例同意後，得附條件允許「第36組：殮葬服務業」使用，並應符合同層及以下諸樓層均非供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諸樓層供住宅使用之住戶同意書；另依前開計畫案內規定，前開所有權人同意比例於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比照前開條例第31條規定比例辦理；前開毗鄰建築物：係指平行於該棟建築物外牆15公尺所涵蓋之建築物，該建築物面積於涵蓋範圍內不足50%者不計。

(3)若經營殮葬設施(靈堂)則亦須符合殮葬管理條例相關規範(如第8條、第9條、第14條等)。

(4)綜上，殮葬服務業欲於前開地點設置靈堂者，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3. 另關於誦經聲擾民之部分，經查殮葬管理條例尚無規範。惟本處已函請位於案址之殮葬禮儀服務業者注意音量，勿製造噪音，以維護附近居民安寧。至爾後若有音量過大之狀況，宜儘速通報本府1999派員處理。

**環保局112年5月10日北市環稽字第1123034183號**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分別於112年5月6日0時27分、5月7日0時40分及5月9日0時21分派員前往查察，查時巡視民權東路二

			<p>段158號至204號店家前側，皆未發現有誦經聲情事。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5月9日16時許致電里長瞭解訴求與說明辦理情形，並於5月10日0時0分會同里長巡視民權東路二段158號至204號店家後側防火巷，亦未發現有誦經聲情事。</p> <p><b>殯葬處112年6月27日北市殯管字第1123007656號</b></p> <p>本處112年6月15日及17日至案址稽查結果如下：</p> <p>(一)6月15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德誼會館：業者拒絕本處進入內部隔間查看，未發現有設置靈堂情形。</li> <li>2.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門上鎖，未發現有員工在裡面。</li> </ol> <p>(二)6月17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佛苑會館、禪心閣、富益會館、久大殯儀有限公司、冬瓜行旅、佛苑民權2館：業者拒絕本處進入查看，未發現有設置靈堂情形。</li> <li>2. 皇巖會館：查無設置靈堂之行為。</li> </ol> <p>本處已向上開業者宣導勿於案址設置靈堂，後續本處將不定期至現場查看，若查獲將依規定辦理。</p>		
11205 提案2	集英里辦公處	<p>建請儘速拆除天祥路62號旁既有牆面違建，以利標線型人行道設立。</p> <p>主辦機關：建管處、新工處、交工處</p>	<p><b>建管處112年5月23日 mail 答覆</b></p> <p>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經</p>	B	<p>1. 本案訂於112年7月3日辦理鑑界，俟鑑界結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新工處、交工處)</p>

			<p>查該建築物領有57年使用執照，另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圖，案址1樓旁違建有顯影，應屬83年底以前之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惟現況棚架有增高情事，已違反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業以施工中新違建查報，並已於112年3月10日拆除結案。至既存違建是否影響公共交通或占用市有土地一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簽報本府核定，本處當依規定辦理。</p> <p><b><u>交工處112年5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35942號函</u></b></p> <p>將配合建管處完成牆面違建拆除及衛工處側溝溝體調整完成，後續推動標線型人行道繪設作業。</p> <p><b><u>新工處112年5月25日現場說明</u></b></p> <p>該違建系屬違規事項且超過60公分並有整修事實，如有立即性危險，請權責單位建管處進行處理以保護行人用路安全。</p>	
--	--	--	------------------------------------------------------------------------------------------------------------------------------------------------------------------------------------------------------------------------------------------------------------------------------------------------------------------------------------------------------------------------------------------	--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感謝各權責單位協助處理各列管案件，以利各案件圓滿結案。

六、 散會